



嘉義縣政府

#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FEB 2012

第 10102 期

【活動訊息網】1月19日本府歲末聯歡會，……

【溫馨關懷坊】幸福並非必然，人與人之間，相處時需要包容，……

【法規看過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產前假及娩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人員在這裡】王雅玲等2人異動；賀呂肇凱等10人榮登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金榜

【經驗傳承在我嘉系列專欄】說自己的故事-葉威廷

【靜思語】靜思語錄

【訊息預告網】2月6日人事人員專業訓練講座、2月23日全民國防教育

##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本府100年度歲末聯歡會於101年1月19日於本府中庭舉行，共計約1,350人參加。會中除安排小朋友跳「嘉義人·家己人」主題舞蹈作為開場活動外，並搭配摸彩活動讓大家試試手氣；更有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員工所組成之表演團體全力演出，增添不少活力與歡樂氣氛，經評審結果、員工表演競賽各由財政稅務局、消防局、地政處、社會局、衛生局奪得前五名，縣長亦親自頒贈獎金，期許同仁秉持活力與熱情、在新的一年里共同努力。



【本報訊】本府人事處為辦理創新作為以提供更好之人事服務，於本年1月10日上午於本府201會議室召開101年人事業務創新作為研商會議，邀集所屬人事機構主管同仁齊聚，進行腦力激盪，會中計討論提案9案，臨時動議4案。

## 溫馨關懷坊

幸福並非必然，  
人與人之間，  
相處時需要包容，  
相戀時需要真心，  
爭吵時需要溝通，  
孤獨時需要人陪，  
難過時需要安慰，  
生氣時需要冷靜，  
快樂時需要分享。

## 靜思語

待人退一步，  
愛人寬一寸，  
就會活得很快樂。



【本報訊】本府吳秘書長容輝獲遴選參加行政院辦理之地方治理研習班，除國內課程外，並前往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美國研究所研習，研習主題以地方政府關注之重要議題為主軸，為擴大研習效能，課程結束後安排於本年 1 月 9 日在本縣創新學院進行心得分享，計有所屬機關科長級以上主管人員 128 人參加。

## 法規看過來

一、考試院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會計類科部分。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1 年 1 月 9 日公訓字第 1000019631 號函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產前假及娩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11000210 號函釋，國防工業訓練人員於公職單位服務期間尚未屆滿，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究否須先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及如分發至原單位可否直接轉任相關疑義。

前揭保訓會函釋略以，有關國防工業訓練人員於公職單位服務期間尚未屆滿，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之處處理原則如下：

（一）渠等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及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榜示 10 日內以服兵役事由向保訓會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

（二）於榜示後未以服兵役事由向保訓會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經接受分發：  
1、分發至原單位者：依國防部 92 年 6 月 23 日陸瞻字第 0920004763 號函及銓敘部 95 年 4 月 25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34397 號書函，渠等人員得於原單位接受實務訓練，實務訓練機關（構）除將渠等人員調整占編制內缺接受訓練外，其原支訓練人員之報酬於

原機關（構）接受訓練同時停止支給，並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按現為第 26 條）發給津貼。至訓練期滿後，渠等同時具備訓練人員及公務人員身分，除實務訓練期間外，訓練年資累積併計，至服務期滿解除訓練身分管制為止。

（1）渠等人員仍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及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得於知悉事由（按即未分發至原單位）後 10 日內向保訓會提出以服兵役事由訂保留錄取（受訓）資格。

（2）渠等人員如自願放棄訓練資格，依法即應予回役，同時喪失其後備軍人身分，渠等於實務訓練開始前或實務訓練期間如依法接受兵役召集，得依上開公務人員考試法及訓練辦法規定，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

（3）如不願放棄訓練資格，亦未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且未依規定期間內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則依規定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四、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退休生效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亡故而其遺族申領一次撫慰金之計算規定。

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退休生效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亡故而其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申領一次撫慰金時，其中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已領之月退休金，應按亡故人員退休時適用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之支給標準計算之。【銓敘部 101 年 1 月 17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9240 號令】

五、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推銷保險業務。  
(銓敘部 86 年 3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9235 號書函)

-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明定。
- 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

(第 2 項)前項登錄業務由財政部指定公會辦理之。」及同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得填妥登錄申請書，由所屬公司為其向各有關公會辦理登錄。」是以，目前從事保險招攬者，須通過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領得登錄證後始能為之。準此，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推銷保險業務……應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指業務範圍，自應受此限制。

## 經驗傳承在我嘉系列專欄

### 年資 1-3 年人員篇

人事處考核訓練科科員 葉威廷

至人事處服務將屆三年，怎麼也料想不到，當初那個凡事都要向前輩請教的菜鳥，現在已是科內最為資深者，而反到要向新進同仁傳承業務經驗，另外期間歷經三位直屬主管（科長）及業務調整，箇中心情轉變及調適過程，容藉此文予以紓發分享。

甫到之時，初接手退休撫卹業務，一個月內幾乎已處理大半工作項目，從簡易的一般性退休案件到複雜的因公殉職撫卹案件，方驚覺公職工作不盡如想像中的容易，也察覺公部門對於「即戰力」之需求，所謂「新人蜜月期」根本就不存在。再者，囿於時效的壓力，業務常都在懵懵懂懂中先行摸索處理，往往事後反芻消化時才驚嘆有更好的處理方式，就在這樣週而復始的循環下對業務一點一滴的進行瞭解。在這個階段，雖然一路跌跌撞撞，但也算順遂的度過，對於人事業務也有概略的認識。

幾個月後，為內部業務調整之因素，故至考核訓練科辦理訓練業務。在人事業

務中，訓練並非最為核心的部分，有些縣市政府亦不甚重視，不過訓練業務相較之下更具彈性及活潑，反而給予我有更大的揮灑空間。教育訓練可以例行性一成不變的辦理，亦可運用各種訓練技法賦予枯燥的課程不一樣的面貌。辦理過程可以敷衍了事、因循守舊，亦可鉅細靡遺、體貼入微。一門研習課程的辦理，自課程設計、教材準備及講師遴聘的規劃階段，開訓時講師接送、課前開場及學員服務，訓後經費核銷及學員意見彙整，期程將近需二至三禮拜的時間，時有時間上的重疊，因此同一天辦理 2 場次不同的課程也就不足為奇了。算一算大大小小場次的研習課程，竟也辦了將近五、六十場，透過這階段的歷練洗禮，不僅克服過去對麥克風的恐懼，亦結識許多各單位的公務夥伴，在他們身上得到不少反饋及公務經驗，是這階段最大的收穫。

如今，卸下訓練的工作承接起獎懲及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其性質又是截然不同。跳脫動態的活動辦理進入靜態的法制工作，又是一番調適的過程。審查獎勵案件、查察追究行政責任的行政懲處案件、員工申訴再申訴及複審的保障案件，不論何者在在影響同仁的權益，辦理過程則需謹慎，以免因認事用法的違誤造成無法轉圜之結果，相較以往多了些拘束性，卻也無形中鍛鍊出對於法令規章涵攝的敏銳度。

人事業務及法令多如牛毛，所經歷的僅係一隅之地，不妄能夠窮盡一切，但求能有更多的歷練。

## 人員在這裡



101 年 1 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王雅玲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教育處科員			

101 年 1 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黃凌儀	太保國中人事室主任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科員			

賀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

姓名	現任職務	考試類科	姓名	現任職務	考試類科
呂肇凱	民政處科員	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科及格	蔡佳璋	衛生局人事室助理員	薦任升官等考試 人事行政科及格
徐世瓊	民政處科員	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科及格	何玉華	朴子市戶政事務所課員	薦任升官等考試 戶政科及格
林雅玲	教育處科員	薦任升官等考試 社會行政科及格	鄭琍心	中埔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薦任升官等考試 戶政科及格
陳響仁	建設處技士	薦任升官等考試 土木工程科及格	洪麗玲	梅山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科及格
盧彥宏	建設處技士	薦任升官等考試 土木工程科及格	劉泓志	民雄鄉戶政事務所課員	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科及格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2月6日	101年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專業訓練講座	財政稅務局 3F 禮堂
2月23日	全民國防教育-國際情勢	創新學院 1樓研討室

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jungrong@mail.cyhg.gov.tw](mailto:jungrong@mail.cyhg.gov.tw)

發行人：張建智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葉姍玫、林介士、葉凱源

執行編輯：盧志榮

編輯小組：蔣瑜娟、葉威廷、李佳怡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 445

傳真：05-3622701